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松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